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53/00-0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TI/1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 A

出席委員： 丁午壽議員, JP(主席)
許長青議員(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非委員的議員： 陳國強議員

缺席委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 IV

創新科技署署長
何宣威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張淑婷女士

議程項目 V

創新科技署署長
何宣威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署理副署長
王天予女士

議程項目 VI

工商局副局長(二)
麥靖宇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五)
陳鈞儀先生

知識產權署署長
謝肅方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註冊)
關方麗嫦女士

議程項目 VII

工商局副局長(二)
麥靖宇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五)
陳鈞儀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海關合作及情報)
黃秀培先生

海關政務秘書
歐陽桂慧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6
馬海櫻女士

I 通過過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 105/00-01 號文件)

2000 年 10 月 1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51/00-01(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訂於 200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並同意討論下列事項：

(i) 應用研究基金的最新情況；

(ii) 支援製造業；及

(iii) 協助本港商人在內地營商的措施。

4. 由於待議事項第一項有關矽港的議題，與呂明華議員將於 2000 年 11 月 15 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口頭質詢的內容有關，委員同意，待獲悉政府當局就質詢作出的回應後，再決定是否需要跟進該事項。

5. 周梁淑怡議員建議請政府當局於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工作及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支援的整體計劃作出簡介。委員同意把這項議題納入待議事項內，以便於適當時候安排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IV 創新及科技基金

(立法會 CB(1)151/00-01(02) 號文件)

6. 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文件內容，並請委員注意文件第 7 至 16 段內提及的以下數個關注範圍：

秘書處

- (i) 據觀察所得，申請的質素有下降的趨勢。主要原因可能是很多本地研究員正忙於現有項目的工作，而本港現有機構的新意念亦日見貧乏。為了使有限的資源更集中地運用在本港佔優勢的研究範圍，政府當局計劃引進一套徵求申請項目的安排。
- (ii) 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得以商品化，乃是一個可喜的現象，因為這能證明透過這些項目所發展的技術既有用且具商業潛力。不過，為了更有效地規管這類商品化活動，以免出現任何濫用公帑的情況，政府當局正就此擬訂一套清晰的指引。
- (iii) 政府當局正檢討現行的監察核准項目的準則，並研究應採用甚麼方法進行項目完成後評估和就選定項目進行“影響研究”，例如這些項目在推動經濟方面的效用。
- (iv) 在財政問責及紀律方面，有關機構在管理和使用其就個別項目所獲的撥款時，必須符合有關項目合約、資助條件和創新及科技基金指南的明確規則，以及創新科技署不時發出的其他規則。創新科技署如發現獲款機構違反這些規則，必定會嚴加處理。該署最近更特別為此成立了一個審查小組。

徵求申請項目

7. 張文光議員及吳亮星議員察悉政府為了改善申請質素下降的情況，正引進一套徵求申請項目的安排。他們對釐訂徵求項目的準則及如何訂定創新及科技基金應予重點資助的研究主題，表示關注。

8.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在釐訂徵求項目及研究主題時，政府當局會參考過往進行的有關研究，包括一些高等教育院校以往就工業開發及科技發展進行的研究，以及前工業署每年就工業發展的大方向所作的經濟和技術評估。此外，當局亦會透過與業界及學術界的討論，瞭解科研發展的最新方向。他指出為了善用有限的資源，設定重點研究主題是不可避免的方向。世界上很多地方，如美國，均是採取此方法撥款資助研究項目，以免資源過分分散而反令研究缺乏深度。政府當局無意在現階段將所有的基金資助項目即時轉為主題式撥款，而是採取有限度地引進徵求項目的形式，徵求項目的研究範圍亦不會過於局限，以免流於狹窄。

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商品化的成效

9. 張文光議員認為獲資助項目能否商品化，以達致實際的經濟效益，乃是評定研究項目成功與否的重要指標。他詢問政府當局在目前已完成的獲資助項目中，商品化的成效如何。

10.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評定研究項目的成效，需視乎項目的性質而定，不能單以其能否商品化作為準則。以一些研究香港科技基建的項目為例，雖然研究結果未能商品化，卻有帶動工業活動的作用。此外，一些有關提升生產技術或管理方法的研究，即使不能商品化，但在改善工序及提高生產力上仍有一定的價值。至於已完成的項目的商品化情況，目前已看到一定的成效，例如香港大學就互聯網保安技術所作的研究已成功地應用於電子商貿之上。由於一些研究項目已成功地商品化，為了有效地規管這類活動，政府當局需擬訂一套清晰指引，以免出現任何濫用的情況。

11. 梁劉柔芬議員指出研究項目能否成功商品化，負責的研究人員的能力及水平是關鍵所在。她詢問創新科技署有否為擁有創新意念的機構提供協助及轉介服務，使其意念轉化成為商品。此外，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點名批評那些效果欠佳的獲資助項目。

12. 創新科技署署長答謂，就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而言，現時創新科技署除了提供金錢資助外，亦會主動派員與獲資助的企業聯絡，商討計劃的研究內容及所需的協助。至於效果欠佳的研究項目，雖然基金秘書處並無一份研究效果欠佳的機構名單，但在審核撥款申請時，有關機構過往的研究表現當然會是考慮因素之一。倘已獲撥款的項目表現或進度欠佳，政府當局亦可終止對該項目的資助。

13. 呂明華議員認為 50 億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如缺乏明確的定位，容易導致研究項目過分散而不能達到應有的經濟效益。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對基金的運用有明確的定位，並指出資助的項目應以能產生經濟效益的產品開發為主，而不應側重容易流於僅屬理論的大學研究。

14.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在基金轄下的四個計劃中，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及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均把資源投放在企業所作的產品開發和技術改良研究，因此經濟效益自然是此等項目的重要目標。同時，政府當局認為學術機構進行與科技基建或提升生產技術有關的研究，亦會對香港的工業科技發展有很大的幫助。隨着應用科技研究院的成立及徵求研究項目的引進，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定位應會更清晰。在回應呂明華議員就半導體包裝技術的研究是否符合申請基金撥款的資格提出的問題時，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過往基金已投放不少資源資助大學進行類似的研究項目。

制訂評估準則

15. 單仲偕議員關注文件第 13 段提及政府當局正研究制訂評估獲資

助項目成效的準則。他指出創新及科技基金已批出過百份申請，現時才制訂評估準則是否太遲。此外，他詢問政府當局在已完成的研究項目中，評定為成功的項目所佔的百分比。他並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向立法會提交此類報告，說明已完成的項目取得的成效。

政府當局

16.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現時創新科技署會按照項目的既定進度指標及成果，對項目進行監察。他承認這個監察方法有欠完善，因為即使項目能依照既定的進度完成，亦不能保證這些研究項目可推動或改善工業科技。為了更確切地評估項目在工業應用上的成效，以確保基金資源的有效投放，政府當局正檢討現行的評估安排，以期制訂更具體的評估準則。他同意定期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獲基金資助的研究項目的成效評估報告。

財政問責及紀律

17. 張文光議員對文件第 14 至 16 段提及有關獲資助機構的財政問責及紀律問題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發現已獲資助的機構有濫用資助或徇私的情況，以及處理這些違規行為的辦法。吳亮星議員亦關注政府是否已有清晰的懲處指引，以處理有關的違規行為。

18.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在核數過程中確曾發現個別濫用撥款的情況，故有需要以抽查方式加強對獲資助機構的監管。他指出有些濫用情況只是出於疏忽或誤解而非故意，因此創新科技署早前已去信各獲資助機構，解釋其財政責任及提醒各負責人需謹慎管理資助撥款。至於違規行為的懲處，現時並無一套特定的指引，要視乎違規行為的性質而定。假如屬有詐騙成分的刻意騙取資助，有關人士便需負上刑事責任。如因有關機構管理問題而導致公帑損失，政府可向其追討損失的款項。

其他關注

19. 創新科技署署長在回應許長青議員有關高等院校申請研究項目數目的提問時表示，該等申請項目所獲的撥款佔撥款總額的 34%，由此可見基金重視高等院校所作的研究。

20. 吳亮星議員請政府當局解釋文件第 3 段所述，當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的項目完成後能吸引投資或獲取收益時，政府會向獲款公司收回資助款額的安排將如何運作。

21.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是分兩期向獲資助公司發放高達 200 萬元的資助，假如某公司在研究的第一期表現未符標準，將不會獲發第二期的資助。如某公司的獲資助項目成功並吸引投資，例如風險基金投資，政府會向該公司要求一個百分比的利潤分享。

V 《香港科技基建公司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151/00-01(03) 號文件)

22.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香港科技基建公司條例草案》的草擬，乃是為跟進創新科技委員會提出把香港工業邨公司、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和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合併的建議。該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已得到該 3 間機構的董事局同意。政府當局計劃在 2000 年 12 月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23.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在這 3 間機構合併的過程中是否需要裁員。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合併安排預計需裁減約 12 名員工，其中大部分為高級職員，此外為臨時聘用的員工。有關員工會獲得妥善的遣散安排，故預計過程可順利進行，不會引起員工不滿。至於許長青議員詢問在合併完成後可節省的開支，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保守估計每年可節省約 1,800 萬元。

24. 陳鑑林議員認為假如合併後 3 間機構仍各自沿用原有的名稱，可能會引起混淆。他建議這種做法只可作為合併初期的過渡性安排，長遠來說應放棄使用原名而一致改用合併公司的新名稱。此外，他指出合併公司的中文名稱"香港科技基建公司"與其英文名稱"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並不相符，政府當局宜再加研究，務求選擇更合適的名稱。單仲偕議員對合併公司的名稱問題亦有同感。

25. 創新科技署署長解釋謂，合併後 3 間機構的原有名稱只會用作合併公司下的 3 種服務的名稱。合併的精神乃是由一個董事局及行政班底管理 3 種相關的服務，將來業界只需透過一間合併公司便可獲得一站式的服務，選擇所需的服務。這種安排只會令業界獲取更便捷的服務，而不會令其感到混淆。至於合併公司的中文名稱是在諮詢 3 間機構之後擬定，他表示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再研究適合的名稱。就單仲偕議員問及合併公司未來的總部位置一事，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這問題會由合併公司的董事局決定。

VI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151/00-01(04) 號文件)

26. 工商局副局長（二）表示該條例草案主要為技術性修訂，並不牽涉政策的改動。政府當局擬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諮詢文件已上載到知識產權署的網頁，供公眾人士參考。

27. 工商局副局長（二）回應主席就文件第 8 段的內容提出的詢問時表示，第 8 段提出的修訂，旨在簡化專利申請程序，使申請人只在就具優先權的聲稱或不具損害性的披露提出權利要求時，才須作出陳述。

VII 開設海關助理關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 （立法會 CB(1)151/00-01(05) 號文件）

28. 工商局副局長（二）向委員簡述開設海關助理關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的理據。由於香港獲選為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地區副主席（下稱“亞太區副主席”），為應付工作需要，海關關長已行使其獲轉授的權力，由 2000 年 7 月 14 日起開設一個為期 6 個月的海關助理關長編外職位。該職位將於 2001 年 1 月 13 日刪除。有關文件建議將此職位的任期伸延至 2002 年 7 月 13 日。政府當局擬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及 2001 年 1 月 12 日分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正式開設此職位。

29. 單仲偕議員指出香港獲選為亞太區副主席的任期為一年，雖然政府當局在文件中表示按照慣例副主席會連任一年，但若明年 7 月香港不能成功連任，為此開設的這個編外職位將會如何安排。他並詢問政府當局現時的世界海關組織主席由誰擔任，以及香港將來會否有機會擔任主席一職。

30. 海關助理關長（海關合作及情報）回應謂，現任世界海關組織主席為杜拜。至於未來選舉世界海關組織主席職位一事，他表示不排除香港有當選的機會。就副主席的連任問題，他指出按照慣例在 1 年的任期屆滿時不會進行正式的改選，除非出任者主動提出不願連任，否則只會按慣例就副主席連任 1 年作出報告。工商局副局長（二）補充謂，由於建議的編外職位主要為應付亞太區副主席的工作而設，假如香港不能連任，該職位應可以取消，除非屆時有其他新的職務，需要該職位來應付。在此情況下，政府會向立法會申請批准。

31. 梁劉柔芬議員關注這個編外職位的人手安排。陳鑑林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詢問該職位在 2002 年 7 月刪除後，出任此職位的人員的工作安排。海關助理關長（海關合作及情報）表示，該編外職位現時由他本人以內部調派方式出任，而他原任的職位則作出署任的安排。該編外職位一旦被刪除，他便會復任原職，署任安排亦會終止。

32. 主席詢問在香港擔任亞太區副主席後，會否造就更多與內地海關總署接觸及溝通的機會，從而促進實施“一關兩檢”，以簡化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清關手續。梁劉柔芬議員亦提出，作為亞太區副主席，香港應積極為成員國謀福祉，例如協助簡化貨物出入口的清關手續，以便利貨物流通，促進貿易。此外，香港亦應推動成員國為爭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早作好準備。

33. 海關助理關長（海關合作及情報）回應謂，簡化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清關手續和提高兩地的清關效率一直是香港與內地海關共同研究的課題。建議的編外職位其中一項工作，是擔當部門總聯絡主任的角色，負責與內地的海關總署聯絡及交換情報。故此，部門總聯絡主任可直接與內地

的對口單位，即海關總署國際合作司司長聯絡及對話，此舉有助促進兩地海關的聯繫。至於實施“一關兩檢”事宜的建議，則需要在遵守一國兩制和以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一個單獨的關稅地區的原則下，與內地海關共同商討，詳細研究這建議的可行性。他感謝梁劉柔芬議員的關注，並表示亞太區副主席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促進區內的簡化及協調海關程序，這亦是世界海關組織所倡議的一個重要課題。世界海關組織最近亦為此修訂京都公約。香港亦已計劃加入經修訂後的公約。

VIII 其他事項

討論事務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立法會 CB(1)151/00-01(06) 號文件)

34. 委員一致通過事務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事務委員會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

35. 主席請委員考慮事務委員會在2000至2001年度是否需要安排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委員如有建議，可將計劃詳情交給秘書，以便於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36.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0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香港政府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主管進行簡報。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2月28日